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施比受有福慈光會

第八節課扶弱助學方案辦法

一、執行依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施比受有福慈光會於 109 年 9 月份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執行目標及目的

- 1、 扶助經濟弱勢之家庭，使其孩童能夠參與學校課後輔導之課程，避免因家庭經濟困難因而失去學習的機會。
- 2、 提供定額資金，濟助學校或孩童所需費用，補助該生第八節課課後輔導一學期之所需金額。
- 3、 避免因經濟弱勢之學童陷入學習的困境，故開辦此一新計畫，給予孩童安心就學、專心學習的環境，鼓勵學童積極向上、勇敢學習、發揮己長、自立自強，待日後有所成，期盼能有善的循環、回饋社會。

三、濟助對象、資格、條件

該在校生家庭情況符合下列之條件：

- 1、 負擔家計者，因死亡、罹患重大疾病、失蹤、入獄服刑、非自願失業或其他意外失能者，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者。
- 2、 因經濟弱勢、隔代教養、單親家庭或遭遇家庭暴力，使學生或家庭成員生活產生危機者。
- 3、 具有學習熱忱之孩童，並由老師推薦之。



4、 無其他同類型之補助者。

四、 申辦方式

1、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分別受理；各學期於發函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2、 補助金額及名額：

每校補助總金額 20,000 元 或 以 20 名為上限。

3、 申請補助方式：

(A) 補助金額採實報實銷，由學校造冊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(1)課輔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(2)證明文件：於證明文件欄位填寫證明文件種類，如低收入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等。

(3)家庭概況：由導師或學校老師提供家庭概況(需附註家庭成員、負擔家計者、房子是自有的還是承租的…等資料)，並簽註說明該生確實有需此補助。

(4)附件資料：請提供該生家庭全戶的戶口名簿。

五、 領取條件

1、 經本會通過核發補助金之學校請提供下列文件，以作為本會向廣大贊助者之報告：

(A) 活動紀錄：學校親發給學生之活動照片，請傳至本會
E-mail:btogive@hotmail.com

(B) 校方收款收據、感謝狀及補助同學領取之簽名清冊，
煩請完成後，正本寄至本會留底。



六、 其他延伸方案

針對課輔補助名冊請老師協助圈選需要本會協助認養的學生，
且位於會所服務區域範圍內之清寒弱勢家庭，會所將派人到府
訪談評估確認是否有需要本會提供每月送米或物資到府、醫療
補助、喪葬補助。

